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六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一）提供的热、水、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擅自减少、暂停停止供应热、水、气的； （三）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热、停水、停气的。 前款第（一）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主体	第一师阿拉尔市住建局	承办机构	住建局住建科
实施对象	企业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90日	承诺时限	50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97-6350006	投诉电话	0997-6352625
备注			